



致 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勞聯對退休保障方案的意見書》

資料顯示，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佔整體人口比例，將由2014年的107萬增加36%至2064年的258萬；而勞動人口將持續減少，由2014年的360萬下跌至2064年的311萬¹。這足以顯示人口老化的問題越趨嚴重，而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亦刻不容緩。勞聯重申一貫立場，促請政府儘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和取消強積金對沖，切勿再議而不決。

免審查的退保方案

相信大家明白，退休保障的原意，正正就是保障整體退休人士的權利，「有經濟需要」在概念上與原意已有衝突。本會不反對在常規扶貧政策上設有資產審查，以助有需要人士。但是，不能否認的是，在退保政策上設資產審查，會令部份資產僅高於限額的低收入或零收入長者難以受惠。根據世界銀行提出的五條退休保障支柱概念，香港仍缺乏「第一支柱」，即公共退休保障金，有關方案在某些國家是不設審查機制的。

再者，諮詢文件亦指出不少市民均朝向儘量減輕一般小市民額外財政承擔的方向構思新的融資方案，甚至同意各界應為社會整體需要而付出，而有能者多付，能力稍遜者不至超出負荷。市民普遍亦較能接受先以財政儲備支付改善民生的政策。這與勞聯所提倡的理念亦是一致的。本會支持一個可讓65歲以上的長者即時受惠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以三方供款模式進行，由社會各界共同負擔，不需要將財政壓力集中於單一群體，同時能夠讓所有長者受惠。加上政府財政儲備頗為充裕，預計財政儲備至2017年3月底達8,700億元，相等於21個月的政府開支²。即使馬上推動「不論貧富」的模擬方案，亦不會馬上為政府帶來嚴重的赤字。而政府於2015年宣佈預留500億元改善市民退休保障，我們希望政府能妥善運用該筆款項，甚至作為起動資金，推行一個讓65歲以上長者即時受惠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讓整體社會和政府共同承擔責任，讓長者老有所依。

儘管是次諮詢文件收集了市民意向，即傾向支持以「不論貧富」和同意各界應為社會整體需要而付出的原則推行退保政策，但文件卻議而不決，未就如何落實推行該政策提出明確的建議。對此，本會表示十分失望。

取消強積金對沖

強積金由2000年成立至今，由於供款比例較低及受供款年期影響，未能令所有退休人士獲得足夠保障。強積金是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而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之目的是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是僱傭條例賦予的僱員權益。前者屬於退休保障的範疇，後者屬於勞工保障的範疇，將兩個大相徑庭的制度混在一起，令兩個範疇的功能性同時大幅度被削弱。

¹ 2016年施政報告，取自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6/chi/pdf/PA2016.pdf>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6）·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取自

<http://www.budget.gov.hk/2016/chi/budget43.html>

根據積金局「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統計報告」，當中提到在 2015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數目達到 47,300，涉及僱員為 45,300 人，申索總額為 33.54 億元³。由 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為止，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更累積至 280 億元，足見對沖機制嚴重蠶食僱員的強積金。

政務司司長過往在多個場合曾表示對沖安排無疑導致強積金制度出現權益流失問題，削弱了強積金退休保障的功能。行政長官亦於今年 10 月公開承諾，將於任內處理對沖問題。本會對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的態度表示肯定，希望政府儘快提出具體方案作進一步討論。然而本會再次重申，長服金和遣散費是僱傭條例賦予工人的權益，不應削減，我們亦不反對政府資助僱主的政策。

因此，希望梁特首卸下連任包袱後，於餘下半年任期內儘快提出勞資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落實惠及基層的勞工政策以兌現競選承諾。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17 年 1 月 5 日

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16)·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統計報告(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取自
http://www.mpfa.org.hk/tch/information_centre/statistics/MPF_Statistical_Report/files/Statistical_Report_on_SP_LSP_Offsetting_2015-c.pdf